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黄院学资〔2018〕1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 及在校生申贷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院（系）：

今年我校有2946名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毕业，涉及贷款合同4041笔，贷款金额1262.86万元。为提高贷后管理数据准确率、降低贷款违约率，确保贷款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工作顺利、有序进行，请各院（系）认真做好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同时做好在校学生申贷工作，确保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条不紊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贷款毕业生诚信教育及贷后管理工作

1. 诚信教育与提前还款动员

请各院（系）积极开展贷款毕业生诚信教育及提前还款动员工作，做好毕业生提前还款指导及服务工作，做好未结清毕业生的信用担保与还款承诺工作，做好贷款毕业生就业单位的信息登记与联络工作，确保贷后管理工作的成效。不得单纯以贷款未结清为由，扣押学生毕业证书。

2. 提前还款申请与系统操作

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并于6月15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进指定支付宝账户或主动还款。各院（系）要及时掌握本院（系）毕业生提前还款申请情况，对未提交提前还款申请者，请各院（系）资助工作专员、辅导员及时提醒贷款毕业生进行提前还款申请或组织工作助理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申请。

未结清贷款学生自毕业当年7月1日起自付贷款利息（贷款获准展期者除外），利息每年结算一次（结息日为当年的12月20日）。支付宝结算平台于结息日从贷款学生的支付宝账户中扣收当年应付利息。各院（系）要向贷款毕业生告知支付宝扣息具体事项，以免造成因利息扣收不成功而造成的银行征信系统违约。

3. 贷款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

各院（系）根据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情况在学生

离校系统中办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院（系）办理结果进行网上办理。

二、做好贷款毕业生信息确认工作

组织未结清贷款毕业生（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毕业生名单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核对、完善个人信息，并进行毕业确认申请，院（系）在国家开发银行业务系统中核对高校贷款学生毕业确认表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等是否准确（路径为贷后管理—毕业确认—明细）。

核对高校助学贷款未结清毕业生确认信息表时，如发现错误数据信息应及时通过“业务系统”修改，无权限修改的关键信息统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务必认真核对毕业日期是否和贴息截止日期一致，以免产生在校生自付利息（留级、休学、展期学生除外）的情况，上报修改错误信息时间截止到5月30日（格式见附件3）。核对无误后在国开行业务系统中导出毕业确认表。毕业确认工作关系到学生的贴息、贷款毕业生贷后管理的联络、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是河南省资助工作年度考核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考评点，请各院（系）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三、做好专升本贷款毕业生的展期工作

请各院（系）做好专升本贷款学生展期手续办理宣传工

作，办理展期手续要提交的材料有：

(1)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正反）；

(3) 《展期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两份（注：加盖专升本所在学校资助中心公章）。

专升本学生持以上材料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展期的学生务必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内将相关材料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学楼 5112，电话：0371-23658052），逾期不再受理此项业务。

四、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申贷工作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校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情况，准确预测贷款规模，目前，在校生申贷工作已全面启动，各院（系）要充分利用学生在校的时间，积极做好困难生认定工作，加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组织有首次贷款意向的学生先在系统中申请，续贷学生需认真填写续贷声明，并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以确保我校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毕业确认表打印说明

2.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

3. 国家助学贷款错误数据信息更正申请表



附件 1

毕业确认表打印说明

为了高效、便利的为毕业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现就毕业确认表打印说明如下：

1. 毕业确认表需核对、填写内容

(1) 核对：姓名，专业，班级，身份证号，QQ,手机，邮编，入学前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要求详细填写到县、乡、村、组、街道、单元、楼层、房间），家庭电话，个人电子信箱、贷款金额等。

(2) 填写：工作单位，其他联系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详细住址及联系电话。

(3) 报考专升本学生在就业单位栏填写报考院校信息。

(4) 填写完整信息后，贷款学生签字按手印。

2. 毕业确认表在国家开发银行业务系统中核对无误后，导出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经核对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管，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方便今后还款。

3. 请各院（系）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 17: 00 前将毕业确认表（高校与生源地分开存放）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杨雪吟老师处。

附件 2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

原毕业学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考入学校	入学年份	专业	学历	学制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当前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	合同编号		原贷款到期日期	展期后贷款到期日期	
借款学生本人承诺: 本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上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若展期申请得到批准, 将按照展期后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 其余义务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借款人: (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考入学校经办人意见:			原所在学校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考入学校意见:			原所在学校意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附: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错误数据信息更正申请表

××××院(系)：(签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合同号	(填写错误内容)	(填写需修改内容)	备注

注：上表用 EXCEL 制作，“填写错误内容”和“填写需修改内容”栏，请根据需修改的数据信息内容进行更改填写。错误内容包括：姓名错别字，身份证号不一致，院系名称错误，贴息截止日，贷款到期日等，如有错统一填写到上面申请表中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年----月----日